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紀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陳俐吟副教務長代)、周明奇研發長(許晉銓副研發長代)、高崇堯產學長、郭志文國際長、陳怡秀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黃杰森副院長代)、李志鵬院長(林宗賢主任代)、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陳孟仙主代)、張其祿院長(請假)、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王尹珊編審、蔡玉春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國際事務處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11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18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研擬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自由型國際合作加值(MAGIC)方案之配套措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第八點，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審查
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為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交換計畫並提升本校學生出國人數，調整
學業成績及研修計畫書成績佔分比例。擬修訂第八點第一項第
一款：**學業成績佔 30%**（原為 40%）及**研修計畫書佔 20%**（原為
10%）之規定。

三、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會議
紀錄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國際長

記錄：王君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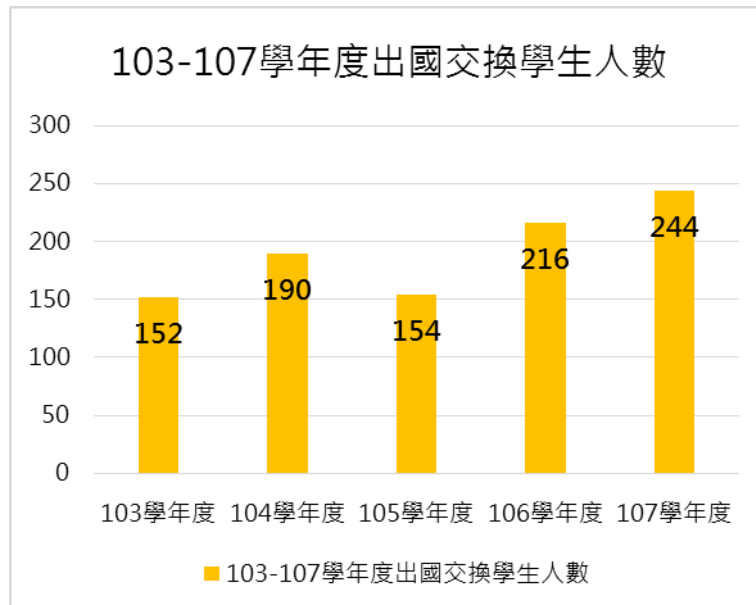
出席者：學務處翁巧芳高級管理師、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洪敏秀教授、理學院吳明忠院長、工學院賴威光副院長、管理學院國際事務中心徐士傑主任、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張揚祺主任

列席者：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換事務組曾凡碩組長、王君瑜高級管理師、張心玲管理師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 一、 本校於 107 學年度（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244 名（含中國 67 名及日本 29 名交換；不含雙聯學位及短（寒/暑）期自行出國研修學生）。
- 二、 103-107 學年度本校出國交換生人數如下表列：



- 三、 本次申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中，填寫志願人數最多前三名為：德國-曼漢大學(90 人選填)、德國-慕尼黑大學(78 人選填)

及法國-里昂管理學院(64 人選填)；無人填寫志願者有 3 校(智利-馬約大學、菲律賓-德拉薩大學、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 108 學年度計有 90 所國外姊妹校(不含日本及中國)提供本校出國交換學生資訊及交換名額(含校級交換校 50 校、管院交換校 40 校)，較上一學年度增加 12 所。
- 二、 依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訂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第八條第(一)點第 1 項：
 1. 初選計分方式為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佔 40%、語言檢定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有利審查資料及研修計畫書由三位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之校內不同院系所教師評分)。
 2. 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進行排序，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
- 三、 本次申請出國交換之學生共計 192 人，(文學院 22 人、理學院 6 人、工學院 21 人、管理學院 123 人、海科院 9 人、社科院 11 人)，各系所申請人數詳下表：

| 院別 | 系所 | 大學/ 碩士 | 人 數 | 院別 | 系所 | 大學/ 碩士 | 人 數 |
|-------------|--------|-----------|--------|-------------------|----------------|-----------|--------|
| 文學院 (22) | 外國語文學系 | 大學 | 14 | 管理 學院 (123) |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 | 碩士 | 17 |
| | 中國文學系 | 大學 | 3 | | GHRM | 碩士 | 1 |
| | 哲學研究所 | 碩士 | 1 | | 公共事務管理 研究所 | 碩士 | 1 |
| | 音樂學系 | 大學 | 2 | | 企業管理學系 | 大學 | 21 |
| | | 碩士 | 1 | | | 碩士 | 20 |
| 劇場藝術學系 | 大學 | 1 | 行銷傳播管理 | | 碩士 | 3 | |
| 理學院 (6) | 化學系 | 大學 | 1 | | 金融創新產業 碩士專班 | 碩士 | 3 |
| | 應用數學系 | 大學 | 3 | | 財務管理學系 | 大學 | 17 |
| | 生物科學系 | 大學 | 2 | | | 碩士 | 11 |

| 院別 | 系所 | 大學/ 碩士 | 人數 | 院別 | 系所 | 大學/ 碩士 | 人數 |
|-------------|---------------|-----------|----|-------------|-----------------|-----------|----|
| 工學院 (21) |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 大學 | 4 | | IBMBA | 碩士 | 17 |
| | 電機工程學系 | 碩士 | 3 | | 資訊管理學系 | 大學 | 8 |
| | | 大學 | 3 | | | 碩士 | 2 |
| | | 碩士 | 2 | | | 企管系醫管所 | 碩士 |
| | 通訊工程 研究所 | 碩士 | 1 | 海科院 (9) | 海洋生物科技 暨資源學系 | 大學 | 4 |
| | 材料與光電 科學學系 | 大學 | 1 | | 海洋環境及 工程學系 | 大學 | 3 |
| | | 碩士 | 2 | | 碩士 | 1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大學 | 3 | 社科院 (11) | 海洋科學系 | 大學 | 1 |
| | | 碩士 | 1 | | 社會學系 | 大學 | 6 |
| | 光電工程學系 | 大學 | 1 | | 政治經濟學系 | 大學 | 4 |
| | - | - | - | | 政治學研究所 | 碩士 | 1 |

四、經初審計分後，扣除 11 人所填志願已滿或未達交換校標準、9 人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初審結果為：錄取者計 172 人（文學院 19 人、理學院 5 人、工學院 16 人、管理學院 115 人、海科院 8 人、社科院 9 人）。

五、本次開放之 90 所姊妹校中，計有 36 校滿額錄取；108 學年度學生將赴 26 國 59 校進行交換學生計畫，各國家及學校錄取人數詳下表：

| 國家 | 學校 | 人數 | 國家 | 學校 | 人數 |
|--------|-------------|-------|----|-------------|---------|
| 土耳其 | 中東科技大學 | 2 | 法國 | EDHE 經濟商管學院 | 1 |
| 比利時 | 天主教魯汶大學 | 3 | | KEDGE 商學院 | 3 |
| |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 4 | | 土魯斯商學院 | 2 |
| | 列日大學 | 2 | | 巴黎高等經貿商學院 | 2 |
| | 根特大學 | 1 | | 加萊海峽高等商學院 | 5 |
| | 加拿大 | 聖瑪麗大學 | | 1 | 艾克斯馬賽大學 |
| 維多利亞大學 | | 1 | | 里昂政治學院 | 3 |
| 匈牙利 | 帕茲梅尼彼得天主教大學 | 2 | | 里昂管理學院 | 8 |
| 印度 | SDM 管理發展學院 | 1 | | 波爾多政治學院 | 1 |
| 西班牙 | 科爾多瓦大學 | 1 | | 勃艮地高等商學院 | 4 |
| 拉托維亞 | 拉托維亞大學 | 2 | | 馬賽中央理工學院 | 3 |
| 波蘭 | 波蘭大學 | 1 | | 雷恩高等商學院 | 5 |

| 國家 | 學校 | 人數 | 國家 | 學校 | 人數 | |
|------|-------------|----|--------|-----------|-----------|---|
| 芬蘭 | 漢肯經濟學院 | 4 | 俄羅斯 | 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 | 3 | |
| 中國香港 | 香港中文大學 | 4 | 挪威 | 挪威經濟學院 | 7 | |
| 哥倫比亞 | 拉薩瓦那大學 | 1 | 泰國 | 清邁大學 | 2 | |
| 美國 |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 2 | 德國 | 巴登符騰堡大學 | 5 | |
| | 波特蘭州立大學 | 2 | | 紐倫堡應用技術大學 | 2 | |
| | 天普大學 | 1 | | 曼漢大學 | 7 | |
| 捷克 | 捷克科技大學 | 6 | | 萊比錫商學院 | 2 | |
| | 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 | 4 | | 奧格斯堡大學 | 4 | |
| 瑞典 | 林奈大學 | 2 | | 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 | 9 | |
| | 皇家理工學院 | 3 | | 雷根斯堡大學 | 4 | |
| | 厄勒布魯大學 | 2 | | 慕尼黑大學 | 4 | |
| 義大利 | 波查諾自由大學 | 2 | | 澳洲 | 澳洲國立大學 | 1 |
| 葡萄牙 | 里斯本大學 | 4 | | 韓國 | KAIST 商學院 | 2 |
| 荷蘭 | 阿姆斯特丹商學院 | 6 | 中央大學 | | 1 | |
| | 烏特列支大學 | 2 | 成均館大學 | | 2 | |
| | 葛洛尼恩大學 | 3 | 釜慶大學 | | 5 | |
| 越南 | 河內人文社會大學 | 1 | 梨花女子大學 | | 2 | |
| 瑞士 | 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 | 1 | - | - | - | |

決議：

- 一、 本次同意錄取計 172 人，名單如附件。
-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國際交流參與度及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針對已達審查會議錄取標準但因志願滿額而未獲錄取者 11 人，請國際處開放並鼓勵前往未滿額學校交換。
- 三、 為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交換計畫並提升本校學生出國人數，建議評估於審查階段可考量降低在校成績佔分百分比之可行性，以減少總分未達 60 分之人數。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八、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p> <p>(一) 審查標準：</p> <p>1.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學業成績佔 <u>30%</u>(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u>20%</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p> <p>2.中國：學業成績佔 6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研修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p> | <p>八、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p> <p>(一) 審查標準：</p> <p>1.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學業成績佔 <u>40%</u>(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u>10%</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p> <p>2.中國：學業成績佔 6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研修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p> | <p>調整「(一) 審查標準：1.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之學業成績及研修計畫書佔百分比。</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p> <p>(二) 初審： 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2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p> <p>(三) 複審： 1.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時間，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 2.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p> | <p>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p> <p>(二) 初審： 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2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p> <p>(三) 複審： 1.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時間，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 2.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p> |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

8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2 日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7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XX 月 XX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 一、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
- 三、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 四、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
 - （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
 - （二）英語能力證明（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達 60 分、雅思（IELTS）測驗成績達 5.0 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 600 分），所提托福、雅思及多益測驗成績需符合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
 - （三）無不良操行記錄者。
- 五、 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

(一) 申請日期：依各次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

(二)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中文）；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面影本；
4.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正本備查）；
5. 研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7. 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六、 同一學制（大學/碩士）內，每位學生申請赴（一）日本、（二）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三）中國交換甄選，獲錄取以各乙次為原則；薦送甄選最終核定排序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

七、 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 3 次：日本、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中國。甄選程序包括初審、複審兩階段，審查標準依各次甄選分別規範。

八、 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 審查標準：

1. 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學業成績佔 **3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2. 中國：學業成績佔 6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研修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二) 初審：

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

(三) 複審：

1. 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時間，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
2. 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九、 各次甄選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

十、 (一)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1.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2.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3.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4.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5.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6.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
7.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

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二)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反之，則不予核發。

十一、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構)學校之交流與合作，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積極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出國研究，爰依校長 108 年 7 月 3 日指示，參考各頂大學校有關教師出國研究進修人數之規定，並請教務處、研發處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獎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增訂出國研究、進修教師，其原任課程得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校務基金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修正條文第 4 點)

(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限制，不與教師休假研究(含借調)人數限制合併匡列在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五內，獨立由各院控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之限額內。(修正條文第五點)

(三)增訂助理教授與副教授經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因研究需要有繼續延長期間之必要者，得申請帶職帶薪延長出國研究期間至多與科技部核定等長期間，且同一職級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

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原條文。

(三)各頂大學校教師出國研究進修員額及帶職帶薪情形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7.18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u>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p> | <p>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p> <p>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p> | <p>文字修正。</p> |
| <p>四、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出申請，依程序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同意後，於一週內將上揭申請書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p> <p>(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p> | <p>四、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出申請，依程序由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於一週內將上揭申請書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p> <p>(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p> | <p>一、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108年2月1日正式整合成立「西灣學院」，及其內部單位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p> <p>二、為鼓勵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其所留課程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由校務基金支應兼任教師</p> |

| | | |
|--|---|---|
| <p>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核定。</p> <p>前項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如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離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p> <p><u>完成第一項申請程序之人員，其原任課程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由校務基金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u></p> | <p>核定。</p> <p>前項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如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離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p> | <p>授課鐘點費。</p> |
| <p>五、<u>各院(西灣學院)每學期講學、研究、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u></p> | <p>五、<u>各系所(組)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休假研究為優先。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段百分之十五之限制。</u></p> | <p>一、為鼓勵教師出國短期短期研究進修，放寬員額限制，避免系所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影響教師出國研究，爰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將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限制獨立匡列，由各院控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之限額內。</p> <p>二、本修正案通過後</p> |

| | | 應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
|--|--|---|
| <p>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p> <p>(一)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二)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p> <p>(三)出國進修：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p> <p>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 <p>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p> <p>(一)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二)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p> <p>(三)出國進修：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p> <p>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 <p>為鼓勵副教授、助理教授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爰放寬因研究必要需延長出國研究期間者得申請帶職帶薪延長出國研究期間，至多與科技部核定等長期間，且同一職級以一次為限。至教授則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研究。</p> |

教師經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者，如於科技部核定補助期間外，因研究需要有繼續延長期間之必要者，得申請帶職帶薪延長出國研究期間：

一、助理教授、副教授職級：得申請帶職帶薪延長出國研究期間，至多與科技部核定等長期間，且同一職級以一次為限。

二、教授職級：得申請休假研究帶職帶薪延長出國研究期間。

前項助理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延長出國研究期間申請程序同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程序；教授職級教師延長出國研究期間依「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一、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 (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 (三)出國進修：舊制講師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出申請，依程序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同意後，於一週內將上揭申請書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 (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如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離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完成第一項申請程序之人員，其原任課程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由校務基金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五、各院(西灣學院)每學期講學、研究、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

- (一)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二)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 (三)出國進修：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教師經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者，如於科技部核定補助期間外，因研究需要有繼續延長期間之必要者，得申請帶職帶薪延長出國研究期間：

- (一)助理教授、副教授職級：得申請帶職帶薪延長出國研究期間，至多與科技部核定等長期間，且同一職級以一次為限。
- (二)教授職級：得申請休假研究帶職帶薪延長出國研究期間。

前項助理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延長出國研究期間申請程序同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程序；教授職級教師延長出國研究期間依「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點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 九、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聘任之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
- 十、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三)出國進修：舊制講師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出申請，依程序由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於一週內將上揭申請書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如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離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五、各系所（組）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休假研究為優先。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段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

(一)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

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點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九、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聘任之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

十、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頂大學校教師出國研究進修員額及帶職帶薪情形一覽表

108.7.11

| 學校 | 法規名稱 | 人數限制規定 | 帶職帶薪及課程安排規定 |
|-----|---------------------------------------|---|---|
| 教育部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休假研究辦法 廢止時間：86.07.30 |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科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
| 台大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 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 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有下列情況者，不受前項人數比率之限制： 1.一個月以內。 2.寒暑假期間。 3.依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聘任且列入系所培育計畫優先選送出國進修之教師。 4.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 | 1.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教師，如係由本校依據院系發展需要推荐，並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者得帶職帶薪；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1）講學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多延長一年。（2）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多延長一年。（3）進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多延長三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2.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3.申請人非依據院系需要由校方推荐者，不論有無獲得有關單位補助，一律留職停薪。利用教授休假或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者，不受第一項得帶職帶薪條件 |

| | | | |
|----|----------------------------|--|---|
| | | <p>5.依本校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實施要點出國之教師。</p> <p>6.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核准者。</p> | 之限制。 |
| 成大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 <p>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p> <p>★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 <p>1.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自行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留職停薪。</p> <p>3.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p> |
| 清大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 | 第6條 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佔缺教師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上、下學期名額得流用，教 | |

| | | | |
|----|--|--|--|
| | | 師人數較少之單位可取三年平均)。同一學期進修、休假研究、請假、借調之教師人數，以該單位佔缺教師人數四分之一為限。 | |
| 交大 | <p>國立交通大學薦送教師赴國外研究或參與國際合作辦法</p> <p>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p> | <p>薦送赴外研究教師人數不列入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在同一學年(期)內得同時休假研究及離校研修之人數(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p> <p>申請離校研修，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在同一學年(期)內同時離校研修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惟申請利用寒暑假假期離校研修三個月內者，得不列入同時離校研修人數計算。(含教授休假研究人數)</p> | <p>1.薦送赴外研究期間至多二年，教學研究期限屆滿或交流合作計畫結束，教師應即返校服務。</p> <p>2.薦送赴外研究教師原有開授課程由學校協助處理。</p> <p>1.依科技部、文化部或中央研究院之規定，申請離校研究或進修，出國帶職帶薪期間依各該機關核定期間辦理。</p> <p>2.本校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訂有協約或交換契約，基於教學研究需要，得經學校公開遴選出國研修至多一年。</p> <p>3.本校傑出教授或四十五歲以下副教授、助理教授基於教學研究及國際交流之需要，得經由院長及校長推薦出國研修至多一年，並得分段執行，但以三年內(含)完成為限。</p> |

| | | | |
|----|---------------------|---|---|
| | | | 4.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自行申請離校在國內外研修至多一年。 |
| 陽明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 <p>各系、科、所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所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含借調人數在內，但不含休假研究人數）。</p> <p>★教師休假研究：當學期申請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所、系、科教授人數之百分之 20，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p> | <p>1.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如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但未滿三年者，留職停薪；連續專任三年以上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惟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p> <p>2.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期間以與學期一致且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各系、科、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p> |
| 中央 |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 <p>每年各系（所）、中心講學、研究或進修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但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於寒暑假期間或於國內研究進修，不影響教學者，不在此限。</p> | <p>1.講學、研究或進修以一年為原則，除講學不得申請延長外，其餘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如下：</p> <p>(1)研究：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p> <p>(2)進修：為取得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為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三年。</p> <p>(3)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講學；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得</p> |

| | | | |
|-----|---------------------|--|---|
| | | | <p>申請留職停薪講學。</p> <p>2. 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時間不得超過聘期。</p> <p>3. 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不影響學校教學，各系（所）、中心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p> |
| 中興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 <p>第5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以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十人者至多為二人，十一人至廿人者至多為三人，廿一人以上者至多四人為限。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 <p>1. 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校長核定者，得帶職帶薪，最長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2. 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員如依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出國期間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以及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3. 利用休假研究或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進修及研究者，得帶職帶薪。</p> |
| 台師大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 | 第5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 | 1.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 |

| | | | |
|----|--------------------|---|--|
| | 進修辦法 | <p>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p> <p>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p> <p>★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p> | <p>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2)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p>2.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p> <p>3.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p> <p>4.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p> <p>5.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
| 政大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 <p>第7條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均以一年為限。 2. 進修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

| | | | |
|----|--------------------|---|--|
| | | 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3.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 |
| 中山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 五、各系所（組）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休假研究為優先。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段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 <p>1.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p> <p>(1)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p> <p>(2)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p> <p>(3)出國進修：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p> <p>2.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